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C-307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姿妤
電話：03-3322101#6414
電子信箱：100238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等123家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20121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年下半年度居家服務單位聯繫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1月3日桃社老字第11201094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等123家機構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局長 陳寶民



收文者： 李銀娟 收發日期： _____
 承辦人員： 古惠娟 12/4 處理方式： _____

呈 核
 第 一 層： _____
 裁 示： _____
 第 二 層： _____
 裁 示： _____

桃園市 112 年下半年度居家服務單位聯繫會議 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由一：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得否認定為自費長照服務並向民眾收取自費一案。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384 號函辦理。
- (二) 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依給支付內容及衛生福利部函釋原則，居家服務單位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 照顧組合費用。
- (三) 考量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顯難同時注意長照失能者安全，不符給支付內容及函釋原則，本局尚難認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爰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服務費用。

二、居家服務注意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個人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轉移經營權，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並依同法規定重新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33850 號函辦理。
- (二) 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以個人申請設立者，經營主體為個人。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視為新機構，應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並依同法

規定重新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

報告案二：有關長照機構依法設置帳簿並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464 號函辦理。
-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另其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有「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以確保財務報告之真實及效力。
- (三) 請各機構依法設置帳簿及辦理財務簽證相關事項，本局將此列為居家長照機構年度查核項目。
- (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又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長照機構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報告案三：有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以下稱特約契約）之保險相關規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66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特約契約第 19 條規定之「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係為承保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雇主)負責

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將於保險限額內減輕被保險人(雇主)之賠償負擔，並可使受僱人獲得賠償。

- (三) 考量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為雇主，並為減輕雇主依法本應負擔之賠償義務，爰應由長照特約單位自行負擔保險費，始符合該保險之保障目的及對象。

報告案四：有關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異動及業務負責人變更相關規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一) 長照人員異動：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函報主管機關核定。違者依同法第 53 條處長照機構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規定，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 60 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 1 人，且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未滿 60 人者，以 60 人計。違者依長服法第 48 條限長照機構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 業務負責人變更：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業務負責人姓名。
2. 依長服法第 25 條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倘未於事實發生日前 30 日內辦理業務負責人變更者，將依長服法第 51 條規定，處長照機構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按次處罰。

報告案五：有關長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個案）死亡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服務紀錄登打，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112 年度第 10 次社衛政長照執行進度管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 本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附件一規定，服務須每次月 8 日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 (三) 惟考量實務需求，請各機構於個案死亡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服務紀錄登打，避免社區型整合中心（A 單位）無法申報 AA01 服務費用及影響本市照管中心結案。
- (四) 有關死亡個案之服務紀錄登打期限，本局擬增訂於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報告案六：有關長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個案）有多時段需求可以照會 2 家以上之居家服務單位（B 單位），請各機構務必確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服務照會之欄位『備註』載明事項（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112 年度第 10 次社衛政長照執行進度管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 為符合個案有多時段需求居服員，符合下列需求者，由 A 單位通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經照管中心審視個案需求符合下列條件，A 單位得至多照會 2 家 B 單位提供服務：
 1. 獨居個案長時間無人看顧。
 2. 洗腎個案（如一週內以日，派由不同居服單位提供服務）。
 3. 兩老同住或是同住者為失能者。
 4. 長期臥床（需定期翻身、拍背、協助餵食）。
 5. 照管中心審視有需求者。

- (三) 承上，倘有照會第 2 家 B 單位時，本府衛生局將請 A 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請 A 單位於計畫異動載明清楚個案使用 2 家 B 單位服務之原因，及 2 家 B 單位分別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2. 照會 B 單位時，請 A 單位於服務照會之欄位「備註」該 B 單位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 (四) 請各機構於 A 單位服務照會時，務必確認 A 單位服務照會之欄位『備註』載明事項（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以避免 2 家服務單位同時段進入服務。

報告案七：有關本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之效期即將屆滿之續約相關事宜，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辦理。
- (二) 依本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 22 條規定，契約效期屆滿前 60 日內，得逕以書面辦理續約或不同意續約；契約效期屆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
- (三) 惟特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續約，並請機構應配合將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1. 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2.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四) 因應法規修訂及衛生福利部刻正修訂特約契約書，本局預計 112 年 12 月函文辦理續約事宜，屆時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八：有關 112 年 11 月份核銷送件期程，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會計年度結將結束，因應衛生福利部報結期限及本局 112 年關帳期程，請各機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照管系統之個案紀錄登打及

系統上傳申報，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將紙本資料送達本局，俾利如期撥付費用。

桃園市 112 年下半年度居家服務單位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B2)
- 參、 主席：陳局長寶民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報告(如附件)
- 柒、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重點說明：詳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
- 捌、 提案討論：
- 提案一：輪派機制及數量。(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 決議：
- 一、 A 單位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1 目規範：「A 單位應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及尊重個案對 B 單位的選擇，並每月公開轄區 B 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於單位相關網頁等供 B 單位參閱」。
 - 二、 請 B 單位可先行與 A 單位聯繫或至該單位公開網站查詢其派案情形，倘查無資料請與衛生局反映。
- 玖、 臨時動議：
- 提案一：有關 2 家 B 單位提供服務之 AA 碼政策鼓勵如何分配？(提案單位：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 決議：
- 一、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服務照會之欄位『備註』載明服務之碼別、時段及次數。
 - 二、 每項 AA 碼均有加計條件，系統功能會自動觸發 AA 碼加計。

三、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照顧組合 AA09（例假日服務）、AA05（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之加計條件係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倘個案同日不同服務單位則不會受限於一日限加計一次。

提案二：有關單位使用自建系統進行費用申報，服務紀錄需於申報 1 個月後，由承辦端結案後才匯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師在此段期間無法審視紀錄，建議中央修正相關程序及優化系統。（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決議：自建系統可於申報時匯入服務紀錄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服務單位可先與系統廠商討論、詢問匯入服務紀錄之操作方式。

提案三：照顧組合 BA13（陪同外出）是否起端或迄端應至少有一端為個案住居所？（提案單位：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9 日函釋說明略以，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與其他外出目的尚屬有別，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得申報「陪同外出」之照顧組合費用。

提案四：有關明年度之記點規定，倘因照顧服務員行為不當致記點，未來是否有針對照顧服務員個人記點之規範？（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照顧服務員之管理屬於機構管理，故社會局之記點規定仍以服務單位為主。

提案五：是否有開放現有服務單位跨區服務申請？（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暫無開放服務單位申請跨區服務，本局後續針對此案再行研議。

提案六：有關今年度居家服務單位品質抽查，新進人員體檢項目需包含C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決議：此為建議事項，目前法規尚未規定，倘後續中央將C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納入相關規定或評鑑基準再另行佈達。

提案七：112年9月份服務費用撥款時間。（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萊恩居家長照機構、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社會局業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請增事宜，刻正辦理相關借款及請增流程，近期已完成核定程序，後續將陸續撥款。另部分機構9月份款項已核撥。

提案八：為何出院準備服務個案需要固定服務碼別以及不予以更改服務碼別？（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社會局已向本市A單位佈達，倘出院準備服務個案於重新複評前有更改服務碼別需求，可進行一次更改，由民眾提出申請並簽具異動單更改。

提案九：有關不予特約之評鑑不合格機構，何時會再次評鑑合格以及A單位何時要完成轉案？（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決議：

一、評鑑不合格機構須於下一年度評鑑合格後方可申請特約，明年度實地評鑑預計於上半年度辦理。

二、社會局特約契約書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評鑑不合格機構須於

112年12月31日前將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提案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開立收據，惟單位未向長照低收入戶收取部分負擔費用，請問單位如何開立長照低收入戶之收據？（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決議：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開立之收據應載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 二、為保障長照服務對象或其家屬知的權利，長照低收入戶之部分負擔費用雖為新臺幣0元，仍應開立收據。

壹拾、散會(16時)